

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

签订地点：

借款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担保人（乙方）：XX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贷款人（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甲方向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贷款人”或“丙方”）申请人民币贷款，贷款人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甲方和贷款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确认了编号为：_____的《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贷款本金数额____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乙方同意为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为共同遵守。各方同意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确认各方法律关系，并对电子合同的形式表示认可，合同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在借款人确认签订本合同之前，应提前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请特别关注本合同条款中的加粗加黑字体的部分，相关条款中可能含有限制或免除担保人责任的内容，请借款人务必仔细阅读。借款人点击“同意”或“确定”按钮，并继续贷款相关操作，即表示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如借款人对本合同任一条款有异议，或不接受本合同内容，请立即停止贷款操作行为。

第一条各方权利义务

1.乙方同意对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本贷款发放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借款债务为分期还款或有多个偿还期限的，则担保期至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为贷款人有权向甲方收取的本金、利息、罚息（或逾期违约金，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到期应付的款项等。

2.对于丙方审核通过的客户，丙方接受甲方委托，采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电子认证方式签署本协议。

3.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履程序：甲方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违约的，如逾期未还或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行使提前解除主合同权利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连带保证义务，向贷款人支付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在未加重担保人责任的前提下，主合同变更或贷款人转让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的，无须经担保人同意，且担保人仍应对变更或转让后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需通知担保人。

4.若乙方为甲方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则有权足额向甲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乙方已担保代偿款项以及乙方为追偿、催收上述款项所产生的一切其它合理费用。**乙方有权委托银行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甲方账户中随时扣划所有有权追偿款项。

5.下列事项发生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和贷款人：

（1）涉及可能影响甲方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义务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重大行政处罚；

(2) 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

甲方应于司法或者行政部门通知书、诉讼保全裁定书等文书送达甲方后及时通知乙方。

第二条 担保费

1. 甲方应就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担保服务向乙方支付担保费，甲方应付的全部担保费根据还款期数每月支付，担保费由丙方根据乙方委托向甲方代收。担保费金额共计【 】元。甲方每期（月）应支付的担保费计算公式为__，每期（月）应支付担保费为__，其中年化担保费费率为__%，直至贷款期限届满，费用支付期数与还款期数相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未收取或未全额收取借款人的担保相关费用、担保合同效力瑕疵、借款人主张身份被盗等理由）拒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此乙方表示同意且无反对意见。

3. 甲方提前归还当期借款，担保费应计算至当期应还款日；甲方提前结清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的，甲方应支付截止到提前结清日的担保费。

4. 借款人、保证人知情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担保费收取与贷款人无关，借款人、保证人因担保费发生的任何争议与贷款人无关，且任何争议均不影响借款人的还款义务与保证人的担保责任。

第三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未能友好协商解决的，则可向【甲方住所地】或【丙方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若甲方逾期后，乙方已为甲方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并依法取得相应追偿权的，各方同意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起诉至本合同项下最终债权受让人或追偿权受让人或被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四条 送达

1.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或同城（包括市区与郊区）挂号邮件等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贷款人系统记录发出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如采用电话通知、手机短信的方式，则贷款人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发出手机短信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依照上述约定而确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被通知方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以其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 借款人、担保人应确保其向贷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单位电话、手机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等向上述地址或渠道寄送有关通知、文件时，如发生他人代签收、无人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借款人、担保人。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借款人、担保人变更个人信息而未按贷款人要求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按照上述地址或渠道寄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担保人所收悉，均推定为已有效送达借款人、担保人并为其所知悉。

3.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贷款线上服务平台、担保人或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含法律文书），并以最先送达的为准。如送达法律文书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审理、裁决送达、法院执行等。

4. 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借款人、保证人送达法律文书。

第五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为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各方均认可本合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贷款人实际放款之日起生效。未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承诺：本人已阅读并知悉合同及附件全部内容，对此没有异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签署时间：

附件: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 1.本人/本公司（指借款人、保证人，下同）同意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贷款人”）在线订立编号为XXXX的《担保合同》；对于因《担保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本公司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本公司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 2.本人/本公司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签约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以送达信息到达该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3.本人/本公司指定邮寄地址为本人的户籍地址/本公司在本协议中的联系地址或本人/本公司在线上服务平台留存的本人/本公司通讯地址。
- 4.本人/本公司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本公司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本公司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5.本人/本公司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阶段、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 6.若本人/本公司送达地址有变更，本人/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贷款人和/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 7.督促程序中，若本人/本公司提出异议进而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法院最终判决本人/本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支付令申请费和诉讼费）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 8.本人/本公司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本公司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